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编号:临2015-022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本公司	指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源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再生	指	黑龙江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	指	山东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华新再生	指	华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再生	指	湖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农智	指	四川农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唐山再生	指	唐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科诚投资	指	河北科诚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公司	指	洛阳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公司	指	四川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唐山公司	指	唐山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西公司	指	江西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公司	指	黑龙江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新嘉公司	指	湖北新嘉资源有限公司
广东公司	指	广东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详见公司临2015-019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

中再生、华新再生、湖北再生、四川农智、唐山再生、刘永彬和柳庆伟等11名

合计持有100%股权的公司100%股权、四公司100%股权、唐山公司100%股权、江西公司100%

股、黑龙江公司100%股权、新嘉公司100%股权、广东公司100%股权和山东公司66%

股。

6.2015年4月23日,新嘉公司取得新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工商登记信息表》,中再生和湖北再生合计持有的新嘉公司100%股权于2015年4月23日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7.2015年4月30日,广东公司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清城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0245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华新再生持有的广东公司100%股权于2015年4月30日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8.根据洛阳市工商局信息中心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山东公司《企业变更情况》,山东东再持有的山东公司66%股权于2015年4月27日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综上,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持有洛阳公司100%股权、四川公司100%股权、唐山公司100%股权、江西公司100%股权、黑龙江公司100%股权、新嘉公司100%股权、广东公司100%股权和山东公司66%股。

(二)验资情况

2015年4月30日,信永中和对上述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进行了验审,并出具了XYZH/2013A3023-3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各发行对象已将持有的标的资产工商登记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成为上述各标的公司的合法股东,持有发行对象持有的上述各公司持有的股权。

(三)后续事项

(一)本公司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本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在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转让、过户手续;

(四)本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企办登记具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秦岭水泥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秦岭水泥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泰丰资源尚需将出售资产相关承诺函公证及业绩承诺函交至本公司名下,并将铜川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王军乐;秦岭水泥尚需支付剩余款项并解除质押。

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秦岭水泥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

本公司聘请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中伦律师认为: